

# 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开展传媒领域梳理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控股公司：

根据中办〔2021〕48号及市委宣传部要求，现就开展传媒领域梳理排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各传媒企业对照《传媒领域非公有资本准入负面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所列6类禁止准入类业务和6类限制准入类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排查，建立台账。从业主体台账包括从业主体名称、主营业务、资本属性及主要股权结构、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。

### 二、排查范围

各控股公司及下属参、控股企业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应查尽查，建立台账。务必对排查对象的资本背景和内容导向实际控制权进行“穿透”审查。梳理出所有从事负面清单业务的从业主体名单，形成基本信息台账。对其中非公有资本已经进入、需要限期剥离或合规改造的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包括整改目标、责任主体、时限、方式。

注重方法，稳步推进。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传媒领域，政治性政策性很强，涉及重大利益调整，要审慎稳妥、周密细致。准确把握中办〔2021〕48号文件精神，对重大事项加强请示汇报，坚持依法合规，做好风险评估，讲究方式方法，确保稳定发展。

按时完成，及时报告。各单位梳理排查工作在11月12日前完成，排查台账报送至集团办公室（张婷婷，联系电话：18875098413）。

附件：1.传媒领域非公有资本准入负面清单

2.从业主体台账

3.填表说明



## 附件 1

# 传媒领域非公有资本准入负面清单

(2021年版)

## 一、禁止准入类

- 1.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。
- 2.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、报刊出版单位、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、广播电视台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。
- 3.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、频率、频道、栏目、公众账号等。
- 4.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。
- 5.从事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，重大社会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教育、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、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。
- 6.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。

## 二、限制准入类

- 1.从事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。
- 2.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众账号平台服务。
- 3.从事互联网（非新闻类视听节目频道服务）。
- 4.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。
- 5.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（符合条件的宾馆饭店开办的）。

视频点播服务除外)。

6.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(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)。

## 附件 2

### 从业主体台账

报送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从业主体名称	主营业务	资本属性	主要股权结构	实际控制人	平台/账号名称	平台/账号类型	账号主体名称	运营主体名称	运营性质	主营信息类别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
## 附件 3

### 填表说明

1. 平台类型：包括报纸、杂志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平台和各种机构、个人开设的资讯平台、社交平台、音视频平台、问答社区、搜索引擎、公众账号（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B 站、凤凰、UC、搜狐、网易等）等新媒体平台账号。
2. 账号主体名称：指网络和新媒体账号所属主体的名称（即该账号归谁所有），传统媒体平台无需填写该栏。
3. 运营主体性质：公有资本、民营资本、个人资本等。
4. 主营信息类别：时政新闻、其他新闻、政务信息公开、行业动态等。
5. 时政新闻指对有关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及重大社会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教育、体育、突发事件的报道、访谈、调查和评论。非时政类新闻是指其他报道、访谈、调查和评论。